



结语

总结来说，马六甲在 1795 年或更早之前便有了大陆僧人，他们南下照料当地华人的宗教需要，是有史可据的。这也为那些在海外营生、前途不可测，只能寄托宗教的异地旅居者及海上贸易者，提供了最基本的心灵慰藉与生命礼仪的满足。更深一层去看，僧人与神明的香火，是拉近异地与家乡差别的文化符号簇。

然而，在人口稀少而百事待兴的社会，也必然要产生一种符合当时社会条件及经济条件的制度，才能维持人们对宗教的需要。社区尤其必须确保僧侣起码的生活安定，以让熟识宗教礼俗的法师打理庙宇的运作，并确保每一个来往商旅及居民的安心。这一来，这一种特殊的“香资”制度，就成为了相当长时期的一种合理状态。随着英国人在 1786 年开辟槟城为商港，1819 年再辟新加坡为商港，马六甲的华人为了商业拓展，有不少人北上或南下这两个地区。他们也就在新加坡义山恒山亭及槟城广福宫的初建之际，把马六甲的经验带到这两地去维持当地的公众香火庙。

对早期南来的华人来说，在生死课题上及财务上的关心，涉及异地生存与扎根的大问题。因此，僧人也不能不是因应社会需要。这就使得华人义山及海港社区的香火庙，成为大马佛教史上有据可寻的极早的华僧栖居的场所。”

无论如何，以义山及港口庙作道场、栖居民间香火庙以及依赖士绅领导的公众庙产供养香资，对僧人来说，是有利也有弊。如果僧人不思精进而学识和修行不够，遇上士绅的个人心态及佛教理解也不当，则极易陷入“主雇关系”的错觉，从此引发诸多争端。其中，亦可能有僧人会因此而道心逆转，利用固定薪金的安定及庙宇的方便，行不如法之事。

但是，考虑到这一制度的初期，正是清朝海禁未开又控制及隔绝海外华人之刻，又不能不敬佩那少数的法师。除非法师有大愿力冒险出洋，才会住持义山及港口换取微薄缘金；否则如此差劣环境，不是一般僧人所能考虑的。因此纵使其后期之弊端有文可据，但从早期的历史脉络看十八世纪和十九世初的僧人，落足南洋义山及海港香火庙的法师是可敬的。他们为开拓异地的客死者也为海上半途逝世者赶经仟做超渡，内中含有冒死前往异地传法的菩萨精神。冒险出洋的僧人，心中的悲愿，值得后人深感。他们的人生价值，正是建立在换取香资渡众生的大愿之上。

摘自《无尽灯季刊》第 36 期（2003 年 10 月 12 日）